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正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李佳玲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正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06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07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8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09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10 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
12 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鼓勵債務
13 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是不
14 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百分之
15 20以上，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且該條所稱「各普通債
16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並未將普通債
17 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人受償
18 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人即得
19 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
20 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為准
21 駁，並非概應予免責，亦為該條立法理由、辦理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揭。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職
24 聲免字第17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
25 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
26 後，已繼續對各債權人清償，各債權人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
27 額百分之20以上，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
28 予免責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5
31 號裁定聲請人自110年11月18日中午12時開始清算程序。又

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3,537元後，經本院於111年11月16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然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持續清償債務，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情形而聲請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清償達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還款單據為證。經本院函詢各相對人，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額均與聲請人所述相符，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核與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宛 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 彩 霞

附表：

附表：（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分配總額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

(續上頁)

01

					得之分配額 (496,009元× 公告債權比 例)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之數額	受償數額(債 權總額×2 0%)	權額20%之 數額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772元	45.37%	1,605元	225,039元	223,434元	121,954元	120,349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360元	18.92%	669元	93,845元	93,176元	50,872元	50,203元
3	李佳玲	480,000元	35.71%	1,263元	177,125元	175,862元	96,000元	94,737元
總計		1,344,132元	100%	3,537元	496,009元	492,472元	268,826元	265,289元